#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## 第一選舉區包括東明村、西榮村、南陽村,應選名額三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李明恭	刀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小 崙背國中	崙背奉天宮媽祖廟主任委員 崙背鄉民代表、主席 崙背義勇消防隊副分隊長 崙背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	<ul><li>一、全力關懷弱勢族群、邊緣戶、新住民之生活</li><li>二、持續推動、全鄉保險</li><li>三、全力爭取路平、燈亮、排水通</li><li>四、監督鄉政、服務鄉民</li></ul>
2		李居安	6 月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環球技術學院附設 商業專科進修學校	1崙背鄉十九、二十屆鄉民代表 2崙背鄉二十屆代表會副主席 3立法委員劉建國服務團隊 4蘇治芬縣長室秘書 5崙背順安宮副主任委員	一争取道路排水系統改善、及易肇事路□道路改善工程。 二推動獨居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弱勢團體各項福利。 三積極輔導農民、推動地方產業。 四結合地方美食、觀光產業、推動崙背一曰遊。 五監督鄉政、落實地方建設、提升鄉民福利。
3		李國平	7 月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環球技術學院-專科部畢業	現任:南陽社區發展協會-理事長 崙背義消分隊-小隊長 天衡宮慈恩基金會-執行長 崙背獅子會會員 曾任:崙背國小、國中家長會會 長	1.督促鄉公所便民、利民措施 2.督促鄉公所確實做好燈亮、路平、水溝通 3.落實社會福利、加強幼兒教育
4		顏 大 裕	12 月	男	臺北市	無	一、崙背國中畢業 二私立吳鳳技術學院 畢業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附設進修學院畢業	崙背鄉公所	<ul><li>一、認真監督以民意為依歸,創造祥和樂利美滿新崙背</li><li>二、全力反映民意為民喉舌。</li><li>三、全力關懷獨居老人及低收戶之生活。</li><li>四、全力關懷新住民及弱勢族群生活。</li></ul>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  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 - 2.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  - (1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  - (2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  - (3)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 为。
    - (4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
    - 入投票所投票。 (5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 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  - (6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服公 舉罪及公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
    - 下創金。 (7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(8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    - A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  - 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- C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9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10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11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圏選欄

次欄

片

欄

選

人姓

名欄

片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 (一)選舉票顏色:

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## 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**圏**選二人以上。
- 1. 圍選—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(三)法務部反賄選圖示:

## 

## (四)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1.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 2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福利部
- 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## (五)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